

讓下一代蒙福的秘訣

陳恩賜



誰對我們下一代的影響至為深遠？有人認為是時下的潮流文化，有人認為是學校和老師，有人認為是他們的朋友，有人認為是歌星和影星，有人認為是教會，也有人認為是父母。無論你贊同與否，父母影響子女之深遠，是毋庸置疑的。

先父陳宗康是教會牧師，在香港牧會多年。記得他在香港沙頭角牧會期間，曾照顧一位以拾紙皮維生名叫「亞九」的露宿者。亞九因患有背疾而不能站直，只能彎著腰到處拾破爛。他衣衫襤褸，又長期不洗澡，以致人人看見他都掩鼻而過，對他有興趣的只有那些吸毒的人。他們會欺負他，搶他賣破爛賺得的金錢去買毒品。父親實在不忍心，就主動帶亞九去看病，替他申請社會福利金。父親還鼓勵他來教會，送給他一些衣服，叫他去剪頭髮，到公共浴室洗個乾淨。記得有一個主日，崇拜時看見亞九踏進教會，差點認不出他來。他將頭髮剪光，穿上乾淨的衣服，精神奕奕地坐在後排椅上參加崇拜。

父親身體力行，以身作則，助人不是偶一為之，而是經常那樣行。我從小就受父親影響，立志長大後要以他為榜樣，以主的愛去關懷有需要的人。今天蒙主恩有機會在教會服事祂，父親所樹立的榜樣對我的影響至為重要。所以今天作父母的，不要認為自己對下一代的影響力已逐漸被別的東西取代而灰心，要知道我們的下一代仍非常在乎和看重父母親在他們面前所樹立的榜樣。

位於北加州苗必達市(Milpitas)的矽谷匯點華人教會(下簡稱匯點)今年7月中搬進了新堂。在購建新堂籌款期間，匯點人上下一心慷慨和無私地奉獻給教會，就連小朋友們也不甘後人為他們屬靈的家竭盡所能地付出。其中我發現小朋友們的

父母怎樣為教會付出，他們的小朋友也同樣地為教會付出。有一對父母，母親在兒童部忠心的事奉，父親則三天兩頭的往教會跑，為教會安排搬家等事宜，新堂裝修期間，除了上班的時間外，下班後立即到教會幫忙。他倆對神家的忠心和愛護，女兒們全看在眼裡，記在心中。當他們的大女兒知道教會要購買新堂址的時候，就對父母親說：「我可以將我的積蓄捐給教會嗎？」爸媽回應說：「那可是妳為未來讀大學所存的錢啊！」她立刻回答說：「我讀大學需要的費用還有時間來預備啊！」言下之意就是神家的需要比她個人的需要更為迫切和重要，她願意體貼神的意思而看輕自己的需要。

還有一位有三名年幼小孩的母親，每天照顧小孩已經忙過不少，但神感動她，就義不容辭地利用在建築工程上的專業知識來幫助教會與承建商協商，以及統籌工作。她白天除了要跟承建商及苗必達市市政府打交道外，晚上等小孩子睡了，還要處理大量的電子郵件和與教會的建堂小組商議大小事宜。她丈夫亦在帶領教會的詩班事奉，為了要使太太能安心的去開會及處理重要的事情，經常主動地一個人照顧三個小孩。他們的大兒子才5歲多，一天兒童崇拜完畢後，他雙手捧著一只透明膠杯走到我的面前，膠杯裡面裝滿了25分錢的硬幣。他以一種興奮的語氣對我說了好幾遍，那是他要捐給新教會的錢。那時，兒童部正提倡做家務為教會籌款的活動，我看著那滿載硬幣的膠杯，心裡很感動，心想他一定做了不少的家務，打破不少的碗碟，才能賺取那麼多的硬幣。於是，我決定打電話給他父母親表揚他們大兒子願意奉獻的心。跟他母親通電話之後，我的

心更為感動。原來那些硬幣是他一年以來存下來準備為自己買生日禮物的錢。他寧願放棄為自己買生日禮物，將所存下來的積蓄全部捐給教會。他看見父母親的榜樣，從父母身上學習到事奉和奉獻給神的喜樂，就甘心樂意地獻上所有。

神喜悅我們有敬虔的下一代，因為祂要祝福我們，祂不單要祝福我們這一代，還要世世代代的祝福我們。正如聖經上說：「……乃是祂願人得虔誠的後裔……。」(瑪拉基書二15)如何能得敬虔的下一代呢？我們一定要以身作則，身體力行，讓下一代看見我們的榜樣和信心，這樣我們的下一代才能認識和信靠神，被祂祝福。

舊約申命記十一18-21指出父母以身作則的重要：「所以，你們要記住這些誡命，銘刻在心。要把這些誡命繫在手上，戴在額上，提醒你們。你們要把這些誡命教導兒女，無論在家或出外，工作或休息，都要講論這些誡命。你們要把這些誡命寫在家裡的門框和大門上。這樣，你們和你們的兒女就能在上主——你們上帝所應許給你們祖先的土地上享長壽；天地存在一天，你們就住在那裡一天。」

這段經文首先指出我們要重視神的話語。當我們重視神的話，我們的下一代才會重視神的話，因為只有神的話才能改變和造就生命。重視神的話有三方面：

第一，要謹記神的話：「所以，你們要記住這些誡命，銘刻在心。」(申命記十一18)我們要將神的話謹記在心裡，讓祂的話改變我們的生命。匯點的會友中，有一對父母親樹立了很好的榜樣。他們將每週背誦的經文貼在車裡，當小孩子坐在車中，他們都先自己背誦經文，然後鼓勵小孩背誦。小孩反正在車中間著，往往以背誦經文來打發時間，所以小孩每個禮拜天在班上都急不及待要向老師背誦每週的經文。

第二，要實踐神的話：「要把這些誡命繫在手上。」(申命記十一18)意思是我們要實行主的話。作父母的不僅要言教，更要身教，因為我們的行為比我們的言語更有說服力。在匯點有位媽媽，最近發現兩歲多的兒子總是愁眉苦臉，好不容易才問出箇中原因，原來是學爸爸的模樣。小孩的爸爸因公司的工作壓力大，手上的工作項目又不太順利，以致整天愁眉不展，小兒子在不知不覺中學了爸爸的樣子。小孩子的模仿力很強，

所以我們要謹慎言行，實踐神的話，給他們正面的影響。

第三，要明白神的話：「要把這些誡命……戴在額上。」(申命記十一18)這話的意思是我們要常常查考研讀神的話，不要對真理一知半解，這樣我們才能將神的道正確及完整地傳遞給下一代。

經文指出我們除了要重視神的話之外，亦要隨時隨地教導下一代，無論在家中或是出外，工作或休息，總要把握每一個的教育機會：「你們要把這些誡命教導兒女，無論在家或出外，工作或休息，都要講論這些誡命。」(申命記十一19)子女放學回家不單單要問他們的功課，更要時常關心在他們身邊發生的事。若他們有甚麼疑問難題，先不要帶著一個「你聽我說」的姿態與他們談話，要耐心地聆聽他們心裡的話，最好能當時就為他們禱告，將他們的難處帶到神面前，求神為他們解決，這樣他們就學會信靠神的功課。

經文還指出要讓家人及周圍的人看見我們生命的見證：「又要寫在房屋的門框上，並城門上。」(申命記十一20)「門框」指我們的家；「城門」代表我們周圍的人、我們的社區。調查發現，青年人離開教會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他們看見作基督徒的父母親言行不一致，父母在教會裡平易近人，但在家中就經常吵架。子女將這一切都看在眼裡，直到他們能自主時，就拒絕返教會，因為他們覺得基督徒只有虛偽的外表而沒有生命實質的改變。由此可見我們在家人以及周圍的人面前的見證是何等重要。

一位幾歲大的小孩，整天都跟著他媽媽背後，寸步不離。他媽媽每走一步，他亦走一步，好幾次幾乎踏著他。媽媽最後有點不耐煩，命令他到後園去玩耍，但他說：「不！我不去！」媽媽看著他那天真的表情，心軟下來，就問他：「你為甚麼整天跟在我的背後呢？」他說：「禮拜天主日學老師告訴我們要跟隨主耶穌。但我不見祂，我只好跟著妳的腳步走！」也許孩子們看不見耶穌，但他們可以跟著我們的腳步走。讓我們成為下一代的榜樣，帶領他們到主耶穌那裡，好叫他們也接受和經歷祂的救恩和福氣：「這樣，你們和你們的兒女就能在上主——你們上帝所應許給你們祖先的土地上享長壽；天地存在一天，你們就住在那裡一天。」(申命記十一21)

(作者為北加州矽谷匯點華人教會牧師)